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INTCERA

Intcera High Tech Group Limited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認購新股份
配售新股份
及
申請清洗豁免**

聯席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PRESID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配售代理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PRESID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股份認購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者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01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3,542,000,000股股份。

認購協議除要符合其中的條款與條件外，亦須待聯交所批准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的計劃方可完成。

* 僅供識別

清洗豁免

完成當時，認購者將擁有3,54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 (a) 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0%；及
- (b) 經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

認購者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如獲批准，除其他條件外，有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方可作實，而在股東特別大會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各有關的決議案。

配售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以全數包銷方式，按每股配售股份0.01港元的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45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經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7%。

一般資料

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i)股份認購；(ii)清洗豁免；及(iii)配售。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份認購及配售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股東批准特別授權方可進行。

根據收購守則，涉及股份認購或擁有股份認購權益的認購者、Bright Castle、成先生與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不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票。鑑於配售及股份認購均須待另一項達成方可作實，故配售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以考慮股份認購、清洗豁免及配售的條款，稍後亦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公佈將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另行發出。

通函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向股東發出。

股份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已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本公司上市。對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基於本公司未有提交可行的重新上市計劃，亦未有提出糾正導致聯交所建議取消本公司上市的問題而裁定應當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本公司申請檢討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創業板上市（檢討）委員會經過考慮後，決定應當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其後向上市上訴委員會申請覆核創業板上市（檢討）委員會的決定，且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舉行聆訊。然而，上市上訴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決定將覆核聆訊押後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讓本公司及上市科有更充裕時間就恢復建議另行提呈意見書。

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股份上市地位有待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倘若上市上訴委員會批准取消股份上市，則不會進行股份認購及配售。

股份一直維持上市並且恢復在聯交所買賣方可完成。股東謹請留意，倘若上市上訴委員會決定應當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則股份可能會被除牌，屆時認購及配售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在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立約方

- (a) 本公司，認購股份的發行公司；及
- (b)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 (認購者)，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認購者及認購者的最終實際擁有人劉智遠先生向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認購者、劉智遠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主要行政人員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者配發及發行而認購者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認購合共3,542,000,000股股份，每股發行價為現金0.01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

- (a) 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0%；及
- (b) 經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

認購股份當配發及發行後，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且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本公司在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佈、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認購股份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徵求的特別授權發行。

本公司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認購價0.01港元，相等於股份面值，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本公佈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0.086港元折讓約88.4%；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92港元折讓約89.1%；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97港元折讓約89.7%；及
- (d) 根據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9,400,000港元計算的每股應佔本公司資產淨值約0.068港元折讓約85.3%。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者公平磋商釐定。在釐定認購價時，除其他因素外，本公司與認購者已考慮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或豁免，如適用）方可完成：

- (a)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股份認購及其他相關的交易；
- (c) 股東或（如聯交所要求）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清洗豁免（如適用）；
- (d) 認購者完成盡職調查，並在各主要方面感到滿意；
- (e) 聯交所批准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的建議書；
- (f) 認購者有理由認為股份會維持上市，且會恢復在聯交所買賣，不論是否無附帶條件或附帶認購者認為合理可接受的條件；
- (g) 截至完成日期並無接獲聯交所表示可能取消或拒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h) 執行理事給予認購者清洗豁免，及（如適用）達成清洗豁免所有附帶條件；

- (i) 本公司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的主要內容截至完成日期一直真實準確，且無誤導；
- (j) 截至完成日期並無任何事故或發生或發展任何狀況或事件而導致或有理由認為會重大不利本集團的整體財政狀況、管理、業務或物業、經營業績、法律或財務架構、業務前景、資產或負債；及
- (k) 配售協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有關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且配售協議所列名的配售代理並無終止配售協議。

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倘若與配售代理訂立的配售協議基於任何理由終止，則會盡快與認購者書面批准的其他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而條款及條件與原配協議相同。

認購者可自行酌情豁免遵守第(d)、(i)及(j)項條件。認購者及本公司均不得豁免第(a)、(b)、(c)、(e)、(f)、(g)、(h)及(k)項條件。倘若上述條件（第(g)、(i)及(j)項條件除外）截至最後完成日期仍未全面達成或豁免及／或第(g)、(i)及(j)項條件截至完成時尚未達成，則認購協議各立約方的責任會取消，認購協議不再有效而有關的立約方即時毋須繼續或進一步履行認購協議規定的責任或應承擔的責任，惟之前違反協議而須承擔的責任或應具的權利或補償則不受影響。

倘若截至最後完成日期所有條件達成、符合或（如適用）豁免，則在條件達成、符合或（如適用）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與配售協議同時完成。

清洗豁免

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認購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認購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3,542,000,000股股份，相等於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5.0%。倘若並無清洗豁免，則認購者須承擔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的責任，向獨立股東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收購認購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的所有股份。

認購者會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而所授出清洗豁免有待(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ii)認購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獲得任何股份，但與董事進行有關股份認購的磋商、討論或達成共識或協議後除外；及(iii)認購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本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買賣股份方可作實。

除可換股債券及根據認購協議與配售協議發行股份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證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股份的其他衍生工具的證券。

認購者、Bright Castle、成先生與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不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票。

最高及最低股價

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起暫停買賣，而截至本公佈日期仍未恢復買賣。股份最後收市價為0.086港元。

認購者買賣及擁有本公司證券

除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有關的認購股份外，認購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截至及包括本公佈日期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買賣股份、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股份的證券。於本公佈日期，認購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認購者的背景資料

認購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智遠先生實益全資擁有。認購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為獨立第三方。認購者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除訂立認購協議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劉智遠先生擁有電子工程（電腦）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財務）碩士學位。劉先生在香港有超過12年投資及財務管理經驗，曾在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高職。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印刷線路板、光學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亦買賣及分銷電子組件及零件、買賣上市股份及提供貸款。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並無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認購者對本集團的未來意向

完成後，認購者計劃本集團繼續經營現有主要業務，生產及買賣陶瓷素材及套圈與相關產品。借助劉先生以前任職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高職所建立的電子產業業務網絡，認購者可協助本集團建立廣泛的銷售網絡，爭取更多新的業務合約，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除可能更換董事會組成及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外，認購者無意對僱員有重大轉變，而上述更換將會按照有關規則在適當時公佈。除日常業務所需者外，認購者不會調動或出售本集團任何資產。本集團買賣資產或業務（如有）將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者無意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本集團會繼續物色新業務機會，提高盈利，並且改善本集團前景，如有合適機會亦可能經營其他業務。然而，現時並無具體的投資目標。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配售代理

統一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認購者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統一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全數包銷方式，安排承配人（否則自行）購買458,000,000股股份，佔經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7%。

配售協議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
- (c) 認購協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有關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及
- (d) 並無違反本公司在配售協議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或承諾。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不得豁免第(a)、(b)及(c)項條件。配售代理可豁免第(d)項條件。倘若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有任何條件仍未達成或豁免，則配售協議的合約將會終止，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不得向對方索取賠償、補償或其他索償，惟有關之前違反協議的索償除外。

承配人：

配售股份的承配人完全由配售代理全權挑選，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六名或以上的專業、機構、公司及／或個人承配人；
- (b) 配售代理獲得各及每一承配人確認：
 - (i) 彼等為獨立第三方；及
 - (ii) 彼等並非與認購者、Bright Castle、成先生及彼等各自有關控制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並非（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及
- (c) 配售全面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配售代理確認，計劃在配售協議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後即時安排配售股份的配售，而截至本公佈日期並未開始配售。配售代理將確保承配人符合上文(b)項的條件。配售代理承諾遵守收購守則附表六第5段的規定，向執行理事及聯交所提供所有建議承配人的詳情，包括確定彼等是否一致行動的資料，及配售完成當時彼等可能擁有的股權最高百分比。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01港元。

上述價格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與認購股份的價格相同。基於上述前提，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股份的價格公平合理。

完成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與認購協議同時完成。

配售股份的權利：

所發行及配發的配售股份不涉及一切留置權、抵押、輾轉、索償、購股權或其他第三者權益，且附有配售協議完成日期配售股份具有的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本公司在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佈、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且配售股份之間亦享有同等權利。

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倘若在完成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下午五時前出現以下情況，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a) 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的事件、狀況或變化（不論是否本地、全國或國際事件、狀況或變化，或是否屬於一連串事件、狀況或變化亦不論是否在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包括有關現時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經濟、金融、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化，亦不論與前述事件是否屬於同一性質（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封閉、火災、戰爭、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及H5N1），導致或預期會導致政治、經濟、金融、財政、監管或股市狀況有不利轉變者；
- (ii) 聯交所由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法院或其他相關部門頒佈新法規或更改現有的法規或其詮釋或引用的變更；
- (iv) 香港或其他地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的轉變或可能轉變（或外匯管制之推行）；或
- (v) 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成員提出重大起訴、訴訟或索償。

(b)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在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失實、不確、遭違反或不符規定；或

(c) 配售代理獲悉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變化，

而配售代理自行全權認為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重大不利，或不利配售順利進行，或使配售不應或不宜進行。

股份認購及配售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陶瓷素材及套圈與相關產品。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帳目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報告等已刊發帳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該等日期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於該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4,153	711	7,076
淨虧損	(1,629)	(15,675)	(16,090)
資產值	不適用	49,423	50,131
每股淨資產值	不適用	0.068港元	0.069港元

附註：分別由於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前任外界核數師對核數師酬金未能達成共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工作仍未展開，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未經審核業績的公佈有所延誤。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的公佈。本公司計劃在發出通函之前公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未經審核業績。

雖然本公司有多個改善本集團經營業績的方案及措施，但由於本集團資本有限而未能全面實行。基於本集團現時的財政狀況，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股份集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為有利。訂立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可加強本公司財政狀況，亦可為本集團提供新資金改善現時的營運，更可用於投資董事認為有良好盈利潛力的項目／業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公平合理，而訂立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與各股東的整體利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方可提出其意見。彼等有關股份認購、清洗豁免及配售與各自的相關條款的意見及建議將會載於本公司按照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致各股東的通函。

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開支)估計約為三千五百九十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在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

股權架構

以下為(i)本公佈日期;及(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後當時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佈日期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配售股份後當時	
	股份	% (約數)	股份	% (約數)
Bright Castle (附註1)	180,000,000	24.9	180,000,000	3.8
認購者	—	—	3,542,000,000	75.0
公眾				
配售股份承配人	—	—	458,000,000	9.7
其他公眾股東	543,087,310	75.1	543,087,310	11.5
合計	<u>723,087,310</u>	<u>100.0</u>	<u>4,723,087,310</u>	<u>1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Bright Castle實益擁有,而Bright Castl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成先生全資擁有。

一般資料

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i)股份認購;(ii)清洗豁免;及(iii)配售。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份認購及配售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股東批准特別授權方可進行。

根據收購守則,涉及股份認購或擁有股份認購的權益的認購者、Bright Castle、成先生與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不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票。鑑於配售及股份認購均須待另一項達成方可作實,故配售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以考慮股份認購清洗豁免及配售的條款,稍後亦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公佈將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另行發出。

通函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向股東發出。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規定，通函必須在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發出。然而，本公司已向上市上訴委員會申請覆核創業板上市（檢討）委員會的決定，而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覆核聆訊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舉行，惟上市上訴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決定將覆核聆訊押後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讓本公司及上市科有更充裕時間就恢復建議另行提呈意見書，因此，認購者與本公司均認為在獲得上述聆訊結果後發出通函更為適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押後發出上述通函。發出通函的日期將押後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

本公司將申請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買賣。

董事與認購者確認就其所知，(a)並無有關股份的安排（不論是否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安排）而可能對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有重大關係者；及(b)認購者並無參與有關可能成為或促使成為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先決或附帶條件的協議或安排。

股份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起已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有關本公司而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本公司上市。對於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而裁定應當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本公司申請檢討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創業板上市（檢討）委員會經過考慮後，決定應當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其後向上市上訴委員會申請覆核創業板上市（檢討）委員會的決定，且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舉行聆訊。然而，上市上訴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決定將覆核聆訊押後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讓本公司及上市科有更充裕時間就恢復建議另行提呈意見書。

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股份上市地位有待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倘若上市上訴委員會批准取消股份上市，則不會進行股份認購及配售。

股份一直維持上市並且恢復在聯交所買賣方可完成。股東謹請留意，倘若上市上訴委員會決定應當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則股份可能會被除牌，屆時認購及配售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在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ght Castle」	指	Bright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成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本金額27,4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根據當時未贖回本金總額按年利率2%計算利息。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到期日（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其後延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按原定換股價每股0.17港元（或會調整）兌換為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認購、配售、清洗豁免及所涉相關交易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並無參與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配售或擁有相關利益的股東，即Bright Castle、成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者協定的其他日期)
「成先生」	指	主席兼執行董事成清波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倘該配售協議基於任何理由終止,則為本公司與認購者書面批准的其他配售代理所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或 「統一證券」	指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的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合共458,000,000股的股份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1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	指	認購者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者」	指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智遠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就股份認購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者發行及配發合共3,542,000,000股的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豁免認購者強制全面收購所有股份（認購者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所持有者除外）的責任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成清波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成清波先生（主席）及李芳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全智先生、麥惠芳小姐及劉正浩先生。

認購者的唯一董事劉智遠先生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有關本集團的意見除外）已經過審慎周詳考慮，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認購者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有關認購者的意見除外）已經過審慎周詳考慮，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